

梁山黄河建材有限公司黄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27日，梁山黄河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梁山黄河建材有限公司黄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邀请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梁山黄河建材有限公司黄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济宁市梁山县赵堽堆乡宁阳郭村北150米路西。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50000m³，目前已具备生产商品混凝土50000m³/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梁山黄河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梁山黄河建材有限公司黄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14日取得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的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梁山）[2021]106号）。项目现已竣工并调试生产，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了相应环保治理措施。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已具备生产商品混凝土50000m³/年的生产能力。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梁山黄河建材有限公司黄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主要包括 1 套搅拌机组、2 台水泥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和 1 套配料机等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本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与环评时期相比没有发生变化，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洗罐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收集后外运作农肥。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配料、搅拌工序粉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筒仓呼吸粉尘经配套的仓顶除尘器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配料、搅拌粉尘一同引至同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配料、搅拌粉尘通过车间封闭和喷淋抑尘，大部分的粉尘沉降下来，剩余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输送带等设备完好运行，无粉尘外溢。

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合理布局，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并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可有效降低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公司按环评要求对生产车间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832MA3F1JJW65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公司委托山东森泽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公司委托山东森泽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6\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的限值要求。

2、噪声

公司委托山东森泽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25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4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在51.7~57.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1.9~47.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固废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堆放，存放固废的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及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具备环评及环评批复手续，技术资料较齐全，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生产车间的现场管理，保持生产车间的现场整洁；
- 2、加强集气罩的维护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强化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3、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安全管理；
- 4、完善环保标识，按环保等要求做好企业的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六、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组签名（名单附后）

2022年7月27日

梁山黄河建材有限公司黄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村庄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蔡令聪	梁山黄河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蔡令聪
建设单位	蔡令喜	梁山黄河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蔡令喜
专家	于庆华	济宁市梁山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于庆华
	赵保国	山东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赵保国
监测单位	王猛	山东森泽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王猛